

高等财经院校

中国赋税史 教学大纲

(试 行)

孙翊刚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PDG

高等财经院校
中国赋税史教学大纲

(试 行)

孙翊刚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中国赋税史教学大纲

孙瀚刚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黑石礁)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科发行 辽宁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2 1/2 字数：50,000

1986年4月第1版 198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

统一书号：4428·14

定价：0.47元

编 审 说 明

本教学大纲由财政部委托中央财政金融学院提出初稿，印发各有关院校征求意见，经一九八五年七月召开的部属高等财经院校教学大纲讨论会集体审定，供部属高等财经院校财经各专业参照使用，其他高等财经院校财经专业也可参考使用。试行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请随时告诉我们，以便将来修订时研究改进。

财 政 部 教 育 司

1986年1月

教学目的和要求

《中国赋税史》是高等财经院校税收专业的专业理论基础课。主要讲授我国古代国家赋税的产生及其特点，各个历史时期所制订的财政税收政策，所采行的财税措施和管理制度，以及国家赋税在整个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反作用，进而考察我国古代和近代赋税发展的规律性。

《中国赋税史》的教学，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我国古代和近代税收工作实践实事求是地作出科学的总结。通过本学科的教学，要达到如下目的：第一、通过对赋税产生、发展和变革的介绍，引导学生掌握赋税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性；第二、使学生了解各个历史时期赋税的开征、管理及其在财政收入中的地位和作用；第三、通过对各个历史时期赋税改革的政治、经济原因的分析，使学生掌握赋税的征收必须同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道理；第四、通过对我国古代赋税历史的学习，使学生对我国悠久的税收实践和丰富的理财经验有个正确的认识，从而激发学生的爱国主义热忱，端正学生的专业思想。

目 录

教学目的和要求

教学内容

- | | | |
|------|---------------|------|
| 第一章 | 奴隶社会时期的赋税 | (3) |
| 第二章 | 战国秦汉时期的赋税 | (10) |
| 第三章 |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赋税 | (17) |
| 第四章 | 隋唐五代时期的赋税 | (22) |
| 第五章 | 宋辽金时期的赋税 | (32) |
| 第六章 | 元代的赋税 | (41) |
| 第七章 | 明代的赋税 | (47) |
| 第八章 | 清代前期的赋税 | (53) |
| 第九章 | 清代后期的赋税 | (58) |
| 第十章 | 北洋政府统治时期的赋税 | (63) |
| 第十一章 | 国民党政府时期的赋税(上) | (66) |
| 第十二章 | 国民党政府时期的赋税(下) | (70) |

教学中应注意的问题

教学课时分配表

教 学 内 容

前 言

一、什么是赋税史

赋税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需要，组织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手段。几千年以来，无论是在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还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赋税在国家财政收入中一直占着主导地位。赋税史是研究赋税的形成和发展的历史。中国赋税史则是研究中国赋税的形成和发展的历史。

二、中国赋税史研究的对象与范围

中国赋税史是研究中国的田赋、口赋、力役以及工商各税的产生、发展的历史，通过史实的考证来了解和剖析我国各个历史时期赋税的征收、管理、税源、税种的变化，以及税收制度的制定、改革和废止的历史背景和政治、经济条件。同时剖析、了解和研究我国古代税收在各种经济形态下所处的地位及其作用；研究古代税制的变革对社会经济的影响，从中总结历史经验，“古为今用”，为做好税收工作服务。

中国赋税史是专史，是财政史的组成部分，是经济史的一个分支。它与通史、经济史、财政史有密切的关系。所以学习时应参考通史、经济史、财政史。

三、学习赋税史的目的和意义

(一) 目 的

通过对赋税发展历史的学习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研究，从中总结出我国赋税的发展规律，它和经济发展的关系，及其对国家政权的作用，从而古为今用，为我国的四化建设服务。

（二）意 义

1. 有助于加深对税收与政治、经济诸方面内在联系的理解。
2. 有助于对税收理论的研究和探讨。
3. 有助于加深对社会主义税收地位、作用的认识。
4. 有助于为税制改革提供经验和借鉴。

四、学习中国赋税史的方法

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评价历史上的人和事，理论联系实际，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这是学习赋税史的基本方法。

第一章 奴隶社会时期的赋税

通过本章讲授，使学生初步了解国家赋税产生的条件，奴隶社会赋税的性质、特点，以及早期赋税的形式。从而加深学生对财政与经济的关系的理解。

第一节 我国赋税的起源

一、赋税是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经济上：社会经过两次大分工，生产力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生产工具的改进和生产技术的提高，使劳动生产率得到了提高，产品有了剩余，私有财产出现，原始社会经济开始分化、瓦解。

政治上：氏族集团的争夺、吞并，需要有一个脱离生产的指挥系统，需要提取一部分生产品供集团公共利益的需要。但氏族社会的这种征收，还没有完全具备税的性质。只有当国家出现以后，为了实现国家职能的需要，这就产生了税收。所以，恩格斯说：“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

二、我国早期的赋税——贡赋

贡赋有两个内容：1.田赋：“众土交正，致慎财赋，咸则三壤成赋。”“分田定税，什一而赋。”

2. 土贡：“任土作贡”。指臣属或藩属向君主进献的方物。

三、我国早期赋税的特点

1. 早期赋税的无偿性。
2. 早期赋税的强制性。
3. 早期赋税的不统一、无差别。

四、奴隶社会国家税收的作用

1. 促进国家政权的巩固。
2. 维护宗法统治的需要。
3. 促进奴隶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

第二节 夏商周三代的赋税

一、夏商周三代的经济和政治情况

农业是根本，是基础。官营手工业占统治地位，此时青铜工艺得到高度发展，陶制造业被广泛采用。但主要为奴隶主贵族服务。

奴隶制的形成、发展和巩固，国家机构逐渐完善。制度的建设。

二、三代税收制度

(一) 田制与田赋

1. 田制

奴隶社会时期，土地为奴隶主占有。从夏代开始，氏族公有制为奴隶主占有制所代替。殷周时期实行井田制，相传把土地划作井字形状，进行耕作和管理，故叫“井田”。井田制是公社私有制的残余。

2. 田赋

(1) 夏代的贡、赋

夏代的田赋征收有两种：一是按田土出产的农产品产量征收定额的田赋，一是根据各地的特产缴纳的土特产品。征收的方法相传是“贡”法。

(2) 商朝的“助”

“助”，是商代的田赋制度。史载“殷人七十而助……助者借也。”助法是在井田制基础上推行的，是力役地租的性质。税率“九一”。

(3) 周朝的“彻”

“彻”，是周代的田赋制度。史载“周人百亩而彻”，即把土地划分为百亩一块田，每夫授田一块，每年按百亩的实际产量征收十分之一的农产品。

彻法与助法的区别：彻法是由助法演变而来，它也是建立在井田制基础上的。周人的彻法，同夏代的定额税（贡）和商代的力役税（助）相比较，显然是进步的，是早期的实物税。

对“彻”有不同的理解：

- ① “取”的意思；
- ② “通”的意思（“通力合作”说）；
- ③ 贡、助并行说（内贡外助）；
- ④ 是一种什一税，以实物交纳。

周代除赋外还有贡。所谓贡是诸侯或人民对天子的献纳。但不是任意的进贡，乃属于一种义务，具有强制性。

周代的贡主要指邦国之贡。邦国之贡有九种，故称“九贡”。其内容有：祀贡（祭祀包茅之属）、嫫贡（皮帛之

属)、器贡(宗庙玉器)、币贡(绣帛)、材贡(木材)、货贡(珠贝自然物)、服贡(祭服)、旃贡(羽毛)、物贡(九州之外所贡的珍贵物品)。

(二) 关市之征

1. 夏商时期市廛而不税，关讥而不征

对于商业经营、手工业作坊，在周代以前都由官家经营，所以“市廛而不税，关讥而不征”，即在市场上只对店铺征收管理费性质的税，在关卡只是检查一下有无违禁事例，对交易的物品概不征税。

2. 周朝有关市之征、山泽之赋

开征的必要：经济发达，商贾繁兴。

开征的目的：①主要是抑商；②是满足统治阶级财政上的需要。

开征的税种。课税对象。税率。

周代赋税主要征收实物。关市税用帛、布交纳，说明货币经济日渐发达，货币税也随之开始了。

(三) 罚课

① 里布(宅地不种桑麻者)：一里课二十五家之布。

② 屋粟(田不耕者)：一屋课三家之粟。

③ 夫家之征(民无职事者)：出一夫之税(百亩之税)及士徒车犂，服徭役。

(四) 徭役

① 力役。服役年龄：附郭20—60岁，野15—60岁。主要从事狩猎、捕寇贼、运送官物。

② 军赋、丘赋：[戎马一匹、牛三头。甸赋：戎马四匹，兵车一乘，牛十二头、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区域

越大，征收越多。

第三节 春秋时期赋税制度的变革

一、变革的原因

1. 社会生产力的进步，私田的大量开垦，新的封建生产关系在形成。
2. 手工业、商业的发展，具备了增税的物质基础。
3. 诸侯争霸称雄，对财政支出提出了更多需要，要求扩大财政权限。

二、变革的内容

(一) 田制、田赋的变革

1. 相(xiang)地衰(cui)征
周庄王十二年（公元前685年），齐国管仲改革财政征收，实行“相地衰征”。
2. 作爰田
晋惠公六年（公元前645年）下令“作爰田”。
3. 初税亩
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鲁国实行“初税田”，即按亩征税。
4. 作丘甲
鲁成公元年（公元前590年）作丘甲。即课征军赋把过去的以甸为单位改为以丘为单位。即是说一丘田（十六井）要出过去一甸田（六十四井）的赋，意味着军赋增加四倍。
5. 量入修赋
楚康王十二年（公元前548年），楚国实行“量入修赋”。

6. 作丘赋

鲁昭公四年（公元前 538 年）郑国作丘赋，即按田亩征发军赋。

（二）春秋时期的财政专卖

1. 专卖政策实施的原因

专卖，指国家对于个别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采取国家经营办法，不许民产民销。实行专卖的原因：①商人嗜利，影响国家收入；②平衡负担，减轻民负；③限制贵族特权。

2. 专卖的内容

（1）盐铁专卖

（2）粮食、材木官营

（3）对“外贸”的控制

各国的财政改革，一方面增加了财政收入，维护了统治阶级的权益；另一方面，随着生产的发展，赋税制度出现了一个新变化，对土地征税和对工商业征税逐渐分开。

第四节 奴隶社会时期的赋税管理

一、财政机构

据传说夏代已设官分职。但这个时期的财政管理机构，还没有从国家政权机构中独立出来。周代以后，分工渐细、职责较分明。

二、赋税征收原则

从夏代开始至殷、周，逐渐形成了一条征收原则，《尚书·禹贡》载：“因田制赋，任土作贡”。

三、赋税征收管理制度

(一) 贡、赋制度

(二) 上计制度

复习思考题

1. 为什么说赋税是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2. 我国早期赋税有何特点？
3. 我国奴隶社会征收过哪些赋税？
4. 奴隶社会末期，各国的赋税制度发生了什么变化？有什么重要意义？

参考书

1.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2. 翦伯赞：《中国史纲要》（第一册），第9—51页。
3. 郭沫若：《中国史稿》（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79—152页。
4. 周伯棣：《中国财政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3—64页。
5. 汤明棣：《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中州书画社1982年版，第6—51页。

第二章 战国秦汉时期的赋税

通过本章讲授，使学生了解封建经济的发展对赋税的影响，两汉时期的赋税征收原则，以及秦汉时期的赋税管理。同时，通过对战国秦汉时期人民的赋税负担的介绍，揭示封建社会赋税的本质及其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第一节 概 论

一、战国秦汉时期的政治经济概况

战国时期，中国社会各方面（包括政治、经济诸方面）都发生了新的、根本性的变化。封建地主阶级登上了政治舞台，中国由奴隶社会进入封建社会。

经济上：铁制工具被广泛运用于农业和手工业生产上。农业耕地面积扩大，耕作技术得到改进，水利灌溉事业的发展，农业产量有了很大增加；手工业方面，内部分工渐细，在生产规模和生产技术上有了新的提高。商业交换日益频繁，出现了经济繁荣景象。

政治上：秦统一六国，结束了各国诸侯分裂割据局面，促进了国内经济和文化的交流；汉刘邦的“休养生息”政策，汉武帝的政治、经济改革，使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得到巩固和加强。

土地兼并，赋税加重，阶级矛盾日益尖锐，是秦汉政权

相继崩溃的原因。

二、封建社会国家赋税的性质及其作用

封建国家的赋税是维护封建地主阶级权益、实现封建国家职能的一种手段，是对农民和其他劳动者的一种超经济剥削。

封建国家赋税的作用：1. 为维护地主阶级的权益，巩固地主阶级政权服务；2. 促进封建国家经济的恢复和发展；3. 为大型建筑工程提供资财；4. 对社会救济事业和文化事业提供资财。首要作用是巩固地主阶级的统治。

三、战国秦汉时期税收的特点

1. 国税私租，分别收支，分开管理；2. 逐渐形成一套赋税体系；3. 征收体现了重农抑商精神；4. 体现了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特征。

四、战国秦汉时期人民的赋税负担

第二节 战国时期赋税制度的改革

一、战国时期赋税制度变革的原因

各诸侯国之间的兼并战争和巩固自己的统治，需要人、财、物力的保证，因此改革和整顿财政制度成了当时各国的紧迫要求。

二、战国时期的税制改革

（一）改革的內容

魏国的改革。

楚国的改革。

秦国的改革。